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 )

---

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1. 修訂第6條(修訂第3條(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))
  - (1) 第6條, 新訂第3(4)(e)條——  
廢除  
“85%”  
代以  
“65%”。
  - (2) 第6條, 新訂第3(5)(b)(ii)條——  
廢除  
“85%”  
代以  
“65%”。
  
2. 修訂第7條(修訂第4A條(雪茄、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(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)))
  - (1) 第7條, 新訂第4A(5)(a)(ii)條——  
廢除  
“70%”  
代以  
“65%”。
  - (2) 第7條, 新訂第4A(5)(b)(ii)條——  
廢除  
“100%”  
代以  
“65%”。
  - (3) 第7條, 新訂第4A(6)(b)條——  
廢除  
“85%”  
代以  
“65%”。
  - (4) 第7條, 新訂第4A(7)(b)(ii)條——  
廢除  
“85%”  
代以  
“65%”。